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要約授出(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據此，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2港元(可認購一股股份)，根據以下最高者釐定：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97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2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1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日期**」）歸屬
- 股份計劃規定之最短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授出購股權可確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並鼓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故認為購股權12個月之歸屬期屬恰當。
- 認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10年。
-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購股權有效期結束為止
- 授予代價：接納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費用。
- 績效目標：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確認、肯定及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鼓勵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相一致。

經考慮：(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有助激勵承授人優化其表現及效率；(i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之工作表現、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力而定；及(iii)購股權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承授人將對業務表現作出直接貢獻），倘股份價格上升，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益更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績效目標，但授出購股權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購股權受股份計劃規則所載之回撥機制規限，該機制可於若干情況下啟動，其中包括承授人因故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

無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1,269,440股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之1%。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股份計劃將有合共5,126,944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